长上水字〔2022〕17号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经局务会研究，现将《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印发你们，请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

 2022年4月28日

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制

  **一、局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局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全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2、负责建立完善全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加强对全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研究、部署本系统重大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保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4、组织开展全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5、组织召开本系统安全生产会议，专题分析阶段性安全生产形势，排查安全生产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6、负责重大的全局性及分管工作的安全生产综合性材料、报表、安全信息等的审查、签发和上报工作；

 7、负责对本系统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后，指挥、组织实施现场抢险和事故调查，协调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局领导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全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负分管责任；

 2、结合全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部署安全生产活动及工作；

 3、抓好全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及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4、协助局长组织召开本系统安全生产会议，主持召开本局安全生产会议，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检查工作，针对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治理和防范措施；

 6、负责一般的全局性及分管工作的安全生产综合性材料、报表、安全信息等的审查、签发和上报，以及全区水利系统及本局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年度考核等工作；

 7、本系统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后，组织人员参加抢险和事故调查，与有关部门共同依法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三）其他分管局领导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职责范围安全生产工作负分管责任；

 3、负责组织分管工作的安全生产检查，针对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治理和防范措施；

 4、负责研究解决分管工作中的涉及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并制定相应应急处理预案；

 5、负责分管工作的安全生产综合性材料、报表、安全信息等的审查、签发和上报，以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工作；

 6、对分管工作中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时，组织人员实施抢险和善后处理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依法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二、局机关各科室及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局安全协调办职责：**

 1、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负责组织全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3、负责做好全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4、组织开展对全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的检查，指导、协调和监督其抓好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5、组织实施全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6、负责全区水利系统及本局安全生产会议的筹备、组织、材料草拟及会议纪要整理；

 7、牵头负责本局安全生产及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局安办的日常工作；

 8、组织修订本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规定，并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9、负责本局安全生产综合性简报、情况汇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起草；

 10、指导、督促、检查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制定；

 11、本系统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后，应及时赶赴现场参加抢险和事故调查，按照要求审查汇总相关区水利局机关科室、局属单位报送的安全报表及安全信息，经局领导审定后，向区应急管理局等上报有关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二）办公室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机关后勤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负责局机关后勤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机关后勤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3、负责局机关车辆、办公大楼、文书档案等的安全管理工作；

 4、负责对后勤管理安全工作人员和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学习;

5、对机关后勤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监督检查，应及时督促整改，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6、发生机关后勤安全事故时，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并向局安办报送安全信息，经局领导审定后，按照职责分工对口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7、负责对本局行政许可职责范围内涉及安全生产内容的审查把关；

 8、负责组织对本局已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安全内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规划计划质监股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山西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及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负责组织全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指导、监督、检查区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负责做好水利工程、水库、大坝职责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指导、监督、检查区水利局制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应急抢险预案，并制定区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应急抢险预案；

 6、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相关区区及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并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7、发生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事故时，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并向局安办报送安全信息，经局领导审定后，按照职责分工对口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四）水资源管理股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有关水资源保护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负责组织全区水资源保护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水资源保护的安全管理制度；

 3、指导、监督、检查区水利局对重点江河、水库水量的安全保护管理；

 4、指导、监督、检查区水利局水资源保护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生产运行等环节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水资源保护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做好对全区水资源保护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做好水资源保护职责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指导、监督、检查区水利局制定水资源保护安全应急抢险预案；

 8、对水资源保护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9、发生水资源保护等安全事故时，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并向局安办报送安全信息，经局领导审定后，按照职责分工对口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五）账务科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等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及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指导、监督、检查全区水利系统安全生产事故职工工伤医疗、赔付、抚恤等经费的办理，以及聘用职工工伤保险的办理等工作。

 3、负责本局机关财务资金的安全管理、局机关安全生产事故职工工伤医疗、赔付、抚恤等经费的办理，以及聘用职工工伤保险的办理等工作；

4、负责本局机关有关安全生产及安全管理工作的资金组织和资金保障工作。

**（六）水旱灾害防御股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及有关防汛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负责组织全区防汛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相适应的防汛安全管理制度；

 3、指导、监督、检查区水利局防汛抢险、应急管理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局应急管理的安全工作；

 4、指导、监督、检查区水利局防汛工程、水毁工程等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运行安全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做好防汛工程、水毁工程等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牵头负责全区水利系统职责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指导、监督、检查区水利局防汛抢险指挥船舶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局防汛抢险船舶的安全管理工作；

 7、负责做好对全区防汛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指导、监督、检查区水利局制定防汛应急预案；

 9、对防汛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并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10、发生防汛安全事故时，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并向局安办报送安全信息，经局领导审定后，按照职责分工对口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七）河湖管理股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水土保持、河道采砂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负责监督各乡镇河长制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督促各乡镇河长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3、负责做好对全区河道采砂工作行政许可事项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检查区水利局河道采砂工作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负责组织全区水土保持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有关水土保持安全管理制度；

 5、负责做好对全区水土保持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事项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检查区水利局水土保持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运行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做好水保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做好水土保持职责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指导、监督、检查区水利局制定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安全应急抢险预案，并制定区级水土保持建设项目安全应急抢险预案；

 8、对水土保持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督促相关区区及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并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9、发生水土保持安全事故时，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并向局安办报送安全信息，经局领导审定后，按照职责分工对口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八）农村水利股职责**

1、负责监管和督查全区泵站设施运行管理安全和新建、改扩建农水工程建设安全，以及本股室业务范围内的生产管理安全。

2、负责组织全区农村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有关的农村水利工程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指导、监督、检查区水利局农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运行安全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农村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指导、监督、检查区水利局对农村饮水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5、指导、监督、检查区水利局农村水利工程度汛安全及抗旱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做好农村水利工程职责管理范围内地质灾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7、指导、监督、检查区水利局制定农村水利工程安全应急预案；

 8、对农村水利工程及农村安全饮水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并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9、发生农村水利工程及农村安全饮水等安全事故时，应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并向局安办报送安全信息，经局领导审定后，按照职责分工对口逐级上报事故情况。

附件：具体责任人责任分工

**1、基建工程**

分管领导：王荣兵

责任股室：规划计划质监股 责任人：宋红亮

负责监管和督查水利基建工程建设安全，以及本股室业务范围内的生产管理安全。

**2、水库安全**

分管领导：王荣兵

责任股室：规划计划质监股 责任人：宋红亮

负责监管和督查全区中小型水库运行管理安全，以及本股室业务范围内的生产管理安全。

**3、农水工程安全**

分管领导：王荣兵

责任股室：农村水利股 责任人：赵恒

负责监管和督查全区泵站设施运行管理安全和新建、改扩建农水工程建设安全，以及本股室业务范围内的生产管理安全。

**4、饮水工程安全**

分管领导：王荣兵

责任股室：农村水利股 责任人：赵恒

负责监管和督查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安全、人畜饮水安全、建设施工安全。

**5、防汛安全**

分管领导：宋 强

责任股室：水旱灾害防御股 责任人：马梁超

负责监管和督查全区防汛安全。

**6、水保工程安全**

分管领导：宋 强

责任股室：河湖管理股 责任人：李岩廷

负责监管和督查全区水保工程设施安全和建设施工安全。

**7、河道安全**

分管领导：宋 强

责任股室：河湖管理股 责任人：李岩廷

负责监管和督查全区河道运行管理安全和工程建设安全。

**8、水源地安全**

分管领导：彭利军

责任股室：水资源管理股 责任人：乔小康

负责监管和督查全区饮水工程水源地安全。

**9、机关安全**

分管领导：梁肖南

责任股室：办公室 责任人：贾 俊

负责监管和督查区局机关办公楼、家属区的安全保卫，水、电、暖、气供给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行安全，防火及消防设施安全，机关交通出行安全，以及本股室业务范围内的生产管理安全。

**10、局属单位安全**

（1）副局长：王荣兵

负责监管和督查局属单位陶清河水库管理站、北宋水库管理站、抗旱服务队、东山吃水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副局长：宋强

负责监管和督查局属单位上秦扬水工程管理处、东庄水库管理站、钻井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长治市上党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